

项目编号：20361-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杭州京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QMS） ☐ 50430（EC）

☒ 环境管理体系（EM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能源管理体系（ENMS）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 林兵，卢晶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林兵、卢晶



受审核方名称：杭州京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Q: 审核员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2021-N1EMS-1244982 2021-N1OHSMS-1244982	Q: 18.05.02 E: 18.05.02 O: 18.05.02
02	林兵	组员	Q: 审核员 E: 审核员 O: 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2023-N1EMS-4059501 2022-N1OHSMS-3059501	
03	卢晶	组员	Q: 审核员 E: 审核员 O: 实习审核员	2022-N1QMS-1251867 2022-N1EMS-1251867 2023-N0OHSMS-125186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葛海虹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Q/JK050-2023MT21型两臂一篮筐锚杆台车、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19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2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智能锚杆台车的生产

E：智能锚杆台车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智能锚杆台车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3号路2号第3幢第一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3号路2号第3幢第一层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3号路2号第3幢第一层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2024年6月18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组装过程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根据企业实际到会情况，协调审核时间由上午：08：00—12：00，下午 13：00—17：00；调整为：一阶段半天：09：00—13：00，二阶段虽未调整，但实际审核时间为上午：08：30—12：00，下午 12：30—17：00。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EO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25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a.内审员持续赋能情况；b.待喷漆房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后，组织工艺过程的变化及其环保和职业卫生管理；c.监视和测量设施设备的统筹管理完善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比较完整。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最高管理层对体系运行比较重视，体系过程实际运行顺畅，文件化信息的保留和保持良好。

2) 风险提示：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1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锚杆台车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件（外协加工）/零部件/外购件→检验→组装→整机调试→成品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概况

杭州京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程智能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 企业。目前组织自主研发有MT11一臂一平台锚杆台车和MT21两臂一平台锚杆台车，其中MT21型为国内首 创，申报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已授权实用新型10项，为复杂环境锚杆施作的安全性和整体工程 质量与效率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组织所处的环境



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按照过程方法展开，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清晰，与各部门（最高管理层、市场部、生产部（含总装、采购、质检）、研发部、综合部（含行政、人事、财务）等）职责分配相一致，并制定了相应的过程准则和方法文件（规程）；组织的主要过程包括研发、采购、组装等，管理体系范围适宜，核心业务主要系国企大型施工工程各标段项目部锚杆支护工艺需求，主要通过招投标渠道，市场业绩稳定，其他主要相关方包括主要部件供应商相对稳定，供应链整体运行良好。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的方针包括质量方针：以人为本，不断创新；精益求精，顾客满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品质第一，服务优良，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污染，持续创新。方针与组织的战略和宗旨可持续保持一致。

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三体系目标如下：质量目标：1）检验工作中不缺项、不漏检；2）出厂合格率100%；环境目标：固体废弃物按规处理率100%；职业健康安全目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与方针基本一致。

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组织最高管理者考虑了产品质量控制要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内容，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风险和机遇的应对策划，包括合规义务风险，内容基本完整。

综上，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能够满足下一认证周期指导、控制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需求，后续运行和保持有待通过提高与实际业务活动融合程度并通过PDCA循环持续改进。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策划

锚杆台车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件（外协加工）/零部件/外购件→检验→组装→整机调试→成品入库；产品的执行标准主要系：Q/JK050-2023MT21型两臂一篮筐锚杆台车及其涉及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作业指导书主要系组装工艺单等，组装过程中，工艺单记录等均可追溯。基础设施、人力资源配备充足，各项策划基本满足认证范围内产品生产过程的要求。

产品要求的确定

市场部主要通过投标、电话、上门拜访等方式与顾客沟通，让顾客了解组织及其产品情况。市场部负



责就合同或订单的处理，向顾客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主要的业务对象为工程领域的国有大型施工企业。

组织编制的管理手册中规定了与产品有关要求的确定、评审以及更改的职责和工作要求。组织的产品要求包括：在标书中顾客明确规定的要求；销售产品本身的质量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顾客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或规定用途所必要的要求；与锚杆车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顾客的责任。

签订合同前，组织内经领导评审后签章即完成合同评审，符合要求。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的设计和开发活动主要系客户项目施工现场施工工艺提出的新要求，研发与智能锚杆台车相关的创新性模块功能或性能，研发周期一般为1年多到3年，大部分均系试验周期较长。主要阶段包括项目启动与初步方案阶段→初期评审→资料收集与整理→方案规划与可行性分析→技术论证→进度及预算→中期评审→方案实施→阶段试验→样机整机试验→验收评审。

组织设计和开发的职责和权限比较扁平化和模块化，研发团队均系各模块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除实时与客户对接评审外，不存在内部接口问题。

设计和开发输入：现场审核发现，组织的功能或性能模块研发输入要求除客户现场施工工艺要求外，还包括基本法律法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民法典等外，标准要求如Q/JK050-2023MT21型两臂一篮筐锚杆台车及其涉及的国家 and 行业标准等，以及以往的设计和开发经验。

设计和开发控制：审核发现，组织的客户主要系国企大型施工工程各标段项目部，客户提出具体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根据工艺要求，定位功能或性能开发模块，然后实施初步评审，同时看是否有同样或类似产品、施工设计、作业要求等资料可收集整理，制定方案，同时做技术论证、排产、成本预算，期间与客户评审方案的可行性，客户认可后，出图、采购、排产，生产期间执行分部试验，完成后进行整机试验，试验完成后入客户现场对整机进行试验确认。

设计和开发输出：包括图纸（涉及客户数据机密）、方案、整机及随机技术资料等。

组织设计和开发过程基本符合控制要求。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对外部供方提供的控制主要通过台账控制，在开发初期通过资质评审等了解，成为供应商后，通过对产品质量和后续服务情况筛选形成《京科采购合同》台账（即合格供应商台账）。

审核期间抽查的与上海敦克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联义润滑油有限公司、宁波市天鑫佳能电磁阀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明确，满足基本控制要求。采购产品验收主要由质检部负责验收，系质检条



款Q8.6内容。喷漆外协系杭州律正科技有限公司，亦主要通过合同要求控制。综上，组织的供应商管理可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的整机组装车间主要将检验合格的主要件（外协加工）/零部件/外购件按照分解的模块进行组装，然后再进行根据企业标准进行整机调试，调试合格后出厂；调试/检验依据：Q/JK050-2023MT21型两臂一篮筐锚杆台车及其涉及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关键过程为组装，组装模块分为：1.柴油机、润滑脂和胎底盘；2.压力值设定及检查；3.结构件、螺栓；4.设备动作、管路及密封性能；5.电气、线路等；关键参数如扭矩等在工艺卡片里均有标明。

检验模块分为：1.柴油机、润滑脂和胎底盘；2.压力值设定及检查；3.结构件、螺栓；4.设备动作、管路及密封性能；5.电气、线路；6.发车前检查。

检测设施主要包括简单测量游标卡尺、卷尺、角尺等，均为新购置，过程中用扭矩扳手有返厂维护。

巡视现场发现，组织生产区域可获得《装配、焊接工艺卡片》等产品组装特性文件。

现场抽查其主要工序组装记录：①12号机：图号：JK-00-01；产品：底盘装配；主要包括组成件、工序内容；有操作者签字和日期可追溯；②12号机：图号：JK-00-03；产品：水管卷筒、液压油箱、电缆卷筒、水泵、大油泵、驾驶室立柱、后支腿阀组；主要包括组成件、工序内容；有操作者签字和日期可追溯；③12号机：图号：JK-00-02；产品：车桥联轴器、柴油机冷散、柴油箱、空压机、蓄电池、尿素灌装；主要包括组成件、工序内容；有操作者签字和日期可追溯；④12号机：图号：/；产品：前支腿及各阀块安装；主要包括组成件、工序内容；有操作者签字和日期可追溯。

组织负责组装的工人均要求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经验，如液压模块、电气模块等，以减少认为错误。

经识别，目前为止，组织识别的特殊过程为焊接：焊接件为极少部分，除持证要求外，会对二保焊机及时维护。

产品的放行/不合格处置

组织采购的核心部件均需通过检验或验证，合格后放行；组装过程检验模块与出厂检验模块一体，出厂前由不同模块人员按检验标准实施检验，均合格后放行，没有例外放行的情况。没有顾客批量退货的情况。

产品检验依据包括：进货检验按照进货检验规程；Q/JK050-2023MT21型两臂一篮筐锚杆台车及其涉及



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等。

抽查核心部件检验记录：①北京市慧祥机电设备厂提供的作业总成16套；检验结果：合格；检验人：汪志兴；检验时间：2023.11.03；有签章可追溯；②杭州东达钢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底盘焊接结构总成、护罩总成、蓝臂总成、钻臂总成各8套；检验结果：合格；检验人：汪志兴；检验时间：2023.10.10；有签章可追溯；③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变速箱8台；④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提供的驱动桥和转向桥各8台；检验结果：合格；检验人：汪志兴；检验时间：2023.10.18；有签章可追溯；⑤扬州科泓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提供的驾驶室8台；检验结果：合格；检验人：汪志兴；检验时间：2023.10.14；有签章可追溯；⑥浙江斯塔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阀组等；检验结果：合格；检验人：汪志兴；检验时间：2023.11.9；有签章可追溯。

过程检验即按照模块分别进行检验，整车再做发车前检查项即完成出厂检验。抽查设备编号为14#的MT21型锚杆台车检验记录：①柴油机、润滑脂及轮胎底盘：检验项主要包括前桥、后桥、柴油机、液力传动油、凿岩机润滑油、液压油等17项；有检验人员签字可追溯；②压力值设定及检查：检验项主要包括前桥制动压力、后桥制动压力、驻车释放压力、转向机最大输入压力等10项；有检验人员签字可追溯；③结构件、螺栓检查：检验项包螺栓扭矩、完整率等2项；④设备动作、管路及密封性能检查：检验项主要包括密封性能、管路检查、前液压支腿、后液压支腿、驾驶室升降动作等21项；⑤电气线路：检验项主要包括线路、电气线路动作及指示、配电柜门行程开关、水电磁阀、水流量计、气电磁阀、注浆电磁阀、流量计等18项；⑥发车前检查：检查主要包括注浆泵护罩、注浆振动电机及振动筛、水管卷盘、电缆卷筒、护罩/配电柜门锁、配电柜门锁等6项。

另组织整车还有型式检验要求，型式检验报告（GGJ02.2023.MY14.01.701）

综上，组织的产品放行过程基本受控。

组织的不合格品不放行：原材料不合格立即退给供应商更换，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输出这当即分析、调整，合格后继续组装。抽查2024.5.30和2024.6.2《废品单》：分别是设计变更导致的螺旋摆动缸胶管支架护板报废以及前三角位移传感器护板不适用的报废记录，有责任人和日期可追溯；抽查2024.6.5的《返工返修单》：属推进补偿梁伸缩油缸的油阀位置和油嘴方向不符返修，有责任人签字和日期可追溯。

组织目前没有整机让步接收或放行不合格品的情况，也没有不合格的非预期使用。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在喷漆房完成验收投入使用前，组织识别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主要包括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包括危废）、潜在火灾、废水和极少量焊接废气等，并确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组织识别确定的不可接受风险



包括火灾、机械伤害、触电等，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具体运行情况包括：1）固废管控：一般垃圾分类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实施，生活垃圾集中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硒鼓、墨盒、废灯泡、废电池等由供应商负责回收更换；生产废物主要为产品用废弃的机油、液压油及其沾染物和包装物，暂存危废仓库；2）生活污水运行控制情况：组织生活污水排入城市地下管网，无工业废水；无相应监测要求，总排口未见异常；3）废气控制：组织极少量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良好，无相应监测要求，未发现异常；4）噪声控制：办公过程中打印复印、空调运转产生噪声，影响不明显；厂界噪声无相应监测要求；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由生产部负责控制，主要要求操作人员佩戴耳塞；组织办公、生产、仓库区域，均配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维护检查记录完整，各消防通道未见阻塞的情况，符合要求。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公司级目标及各部门的管理体系目标均有按要求完成。各重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控制措施经评审有效。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系固定污染源登记，无环境监测要求；其它重要审核点的检测及绩效主要包括特种设备的强制检验，审核期间，其特种设备的检验均在有效期内，符合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内部任命了葛海虹、董洁丽为内审员，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记录内容完整，有参与人员手签，能够证明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基本完整性。但内审员对相关标准不熟悉，虽内审员进行了基础的赋能培训，后续仍需保持关注。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产品主要系采购产品，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期间，未见行业投诉及相关质量、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建筑面积约5865.89m²，其中3#楼部分厂房为1924.40m²，7#楼厂房3441.49m²，办公房2层500m²；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车床CA6140X1500、铣床5HW、扭矩扳手等，基本满足智能锚杆台车生产的要求。

组织在用的特种设备主要系行车（报告编号：QH2023A01609、QH2023A01610、QH2023A01607，系杭州图强所有，由同一股东实际控制），其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具体报告见Z其它文件；扭矩扳手通过返厂进行校准；其它若有需要通过厂家负责售后维护和维修。组织工作环境和氛围良好，预算充分，基本能够满足管理体系保持和改进的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资质外培，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均有相应的证书；其它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使生产过程和支持过程等人员基本具备质量、环保和健康安全意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各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完整，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智能锚杆台车的生产

E: 智能锚杆台车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智能锚杆台车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京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评审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林兵、卢晶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